

#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運動防護人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1 條。
- 二、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7 月 13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10025920 號函核定辦理「111 學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

## 貳、甄選名額及僱用期間：

- 一、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二、僱用期間：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錄取人員受聘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 參、報名資格：報名者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報考。

- 一、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38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之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具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校院以上學士學歷（含）以上畢業者。
- 三、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運動防護員證照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或已通過上述證照資格考試，並經考試單位公告成績符合資格者。

## 肆、報名表件下載：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即日起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下載使用。

- 一、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網站 (<https://www.tcvts.ilc.edu.tw>)
- 二、教育部體育署校園運動防護資訊網(<https://sportinjury.kmu.edu.tw/index.php>)

## 伍、薪資：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工作酬金表」核發，並享有勞（健）保費、職災費、年終獎金（含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

## 陸、工作地點及內容：

- 一、工作地點：中心駐點於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宜蘭縣頭城鎮新興路 111 號）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體育班。
- 二、工作內容：
  - （一）提供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之運動防護與管理，包含運動傷害預防、傷害初步評估與急救處理、傷後復健等工作。
  - （二）建置運動傷害防護室運作流程、進行運動防護與健康管理，並隨時更新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輔導學校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處理紀錄與工作報告。
  - （三）規劃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有關運動安全與傷害預防衛教講座、運動傷害防護

研習課程，並與區域輔導中心辦理基本防護教育工作與相關運動傷害座談會，並提升鄰近醫療院所共同照護體育班學生健康之合作意願，建構區域醫療服務資源網。

- (四) 協助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健康評估與遭重大運動傷害之急救處理與轉診就醫流程；執行運動治療及復健處方，並進行後續諮商與教育。
- (五) 提供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有關體重管理與安全減重之教育，預防熱傷害、體能調整不良所致疲勞與身體不適之傷害發生。
- (六) 確認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防護紀錄，擬定傷害預防及復健計畫，且指導大專院校運動傷害防護實習生執行相關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掌握復健進度、檢視恢復成效。
-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柒、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
- 二、報名地點：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務處體育組（宜蘭縣頭城鎮新興路 111 號）。
- 三、報名程序：報考者請上網自行下載報名相關表件，相關證件以影本寫上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依序裝訂成冊隨報名相關表件一同寄送。（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 (一) 採通訊報名，報名相關表件請郵寄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 (二) 請於相關證件影本寫上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依序裝訂成冊寄送），正本將於面試報到時當場查驗。
    - 1、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之兩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證件照片 1 張；另請準備同式照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 2、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若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須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 4、運動防護員資格證明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
    - 5、具結書（如附件 1）。
    - 6、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7、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
    - 8、其他證明文件。（如係原住民族請附「戶籍謄本」、身心障礙人員請附「身心障礙手冊」……等）

9、男性報名者須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

(三) 面試報到時領取准考證。

(四) 甄選當日填寫健康聲明切結書並於報到時繳交。

1. 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 2)。

四、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報考人應備妥並寄送，逾時不受理補件。

捌、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日期：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開始(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

二、地點：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務處體育組(宜蘭縣頭城鎮新興路 111 號)。

三、甄選方式：面試。

四、應考人請於 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前，持國民身分證、相關證件正本至體育組完成報到手續並領取准考證，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玖、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依公告錄取人員名單為準。

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拾、放榜：

一、錄取名單預訂於 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tcv.s.ilc.edu.tw/>)，請應考人自行查榜；正取人員由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先以電話通知報到

二、應考人個別成績通知單由本校以限時掛號寄出。

拾壹、成績複查：

請於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免收手續費，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僅作分數統計及排序確認。

拾貳、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至 12 時，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

二、錄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份證、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及准考證到場，如委託他人者，受

委託者應持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正本；正取人員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用。

拾叁、附則：

- 一、報名者如持偽造、變造證件辦理報名手續，應負相關民事、刑事法律責任；錄取後始發現有前述情事者，立即無條件解僱之，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各項甄選作業、日程及地點更動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tcvslc.edu.tw>)。
-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 五、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tcvslc.edu.tw>)。
- 六、諮詢電話：

試務相關疑問：本校學務處體育組(電話：03-9771131 分機 123，偕組長)。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貼 相 片 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家)：			
				(公)：			
					(手機)：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起訖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證書							
主要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起訖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附貼於本表,正本面試報到時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繳影本,正本面試報到時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體育署(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運動防護員合格證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繳影本,正本面試報到時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繳影本,正本面試報到時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考生請自行勾註應考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本人所附資料若有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報名人簽章：_____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書面資料初審人員核章		書面資料複審人員核章		

應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甄選成績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備註	錄取標準：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附件 1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運動傷害防護員甄選

具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附偽造文書之民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運動防護  
員甄選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日 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
時 間	上午 9 時起開始 (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
地 點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地址：宜蘭縣頭城鎮新興路 111 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 111 年 7 月 28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務處體育組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應考人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三、應考人須嚴守考試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四、發聲設備、行動電話、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或拔掉電池)。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更動甄選日程及地點時，將公告於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網站 (<https://www.tcvs.ilc.edu.tw>)，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電話：03-9771131 分機 123，偕組長。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簡要自傳

報考人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個人特質簡略描述：

五、報考動機：

六、如獲甄選進用時之計畫與抱負：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1 學年度 運動防護員甄選		准考證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依簡章規定之成績複查時間，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務處體育組申請複查。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二) 要求重新評閱。 (三)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請-----勿-----撕-----開-----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1 學年度 運動防護員甄選		准考證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依簡章規定之成績複查時間，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務處體育組申請複查。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二) 要求重新評閱。 (三)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影響，請參加本校運動防護員甄選之應考人配合下列防疫措施，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
- 二、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應考者預留時間前往報名應考，逾時恕不予受理。
- 三、※請應考者報名時「須繳交 3 日內快篩證明」、自行列印應考人健康切結書，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於報名考試當日現場繳交。如甄選當日或前 7 日內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离、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不得報名應試。
- 四、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不得應試之應考者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試，並由本校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 五、應考者於參加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切實執行體溫量測規定，凡進入本校人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
- 六、應考者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
- 七、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者，由試務人員評估先移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並由校方安排調整考試順序應試。
- 八、限制陪考人陪考，若有特殊需要（例如：身障應考人），經同意之陪考人員亦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 九、請應考者落實自我健康管理，應試過程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請主動告知監試人員評估移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或通報送醫。
- 十、本校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十一、經勸導仍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

附件 2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應考人健康切結書

\*請依序填答或勾選

應考人資料	應考人姓名		應試科別	運動防護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 碼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姓名		關係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是否具 右列 身分	考試當日是否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居家隔離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居家檢疫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自主健康管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無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症狀：發燒、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嗅、 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請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 繫或撥 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返家後亦應佩戴 口罩禁止外出) <input type="checkbox"/> 經通報或安排採檢，尚未獲知檢驗結果			
應考人簽名：				
日期：111 年 月 日				

\*本調查表請於面試報到時繳交。